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尚需公司股东会批准）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本市场“稳市场、稳预期”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提升，向市场传递公司对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基础，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股东回报，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将现有的固定一年两次现金分红频次调整为一年不少于两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